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家和先生（「梁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梁先生辭任後，彼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自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亦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少人數及組成之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 A.5.1 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